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1.28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4.26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7.26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11.08.18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78839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、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：
 - (一)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專任或專案(應遴聘未兼行政主管教師者)或兼任教師六人、本校法律顧問一人、校友總會理事長一人、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，其中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當學年度已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人員，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 - (三)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另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。
 - (四)申評會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由學生會訂定之。
 - (五)申評會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為委員。
 - (六)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 - (七)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、會議召開、表決、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，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。
- 三、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。
各委員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，則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。
- 四、申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五、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，會議主席由教師代表互推之。
- 六、申評會委員應不受各種外在因素干涉影響，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精神獨立行使職權。
- 七、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申訴書之評議結果如為否決原處分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為通過。
- 八、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，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